《关于修订 1986 年 5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 1999 年 11 月 18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修订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斯德哥尔摩正式签署。中瑞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议定书》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生效，适用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5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33